

ZZCR-2023-02002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发改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优化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品质，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株洲市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办法

为鼓励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湘发改能源规〔2022〕1052号）以及省工信厅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工信装备〔2022〕60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标准的，在株洲市辖区范围内 2021-2023 年期间备案新建且运营时长不少于 3 个月，且未获得过财政建设奖补的社会公共快速充电设施（针对单一品牌的换电站和用于环卫、公交、货运等专业作业用充电站不纳入奖补范围。且不包含私家及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办法由交通部门另行制定）。

（二）可资源共享、能接入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需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规[2021]916号)文件要求完成准入资质备案和项目备案。

(四)经具备CMA资质(且检测范围包含非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内容)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模板详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140号),验收合格的由县级发改部门在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五)应具有责任保险或财产损失保险,且与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奖补标准

(一)建设补贴。对每桩额定功率不小于60千瓦的单桩单枪;每枪平均功率不少于60千瓦的单桩多枪、单堆多枪,按2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2021年执行足额奖补标准,2022、2023年分别按照5%、10%的退坡比例执行奖补;跨年度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奖补时间标准按供电合同时间为准。

(二)平台建设。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三、奖补申报材料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时运营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株洲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

请表（见附件）。

（二）运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四）充电基础设施供用电合同，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电表安装及计量点信息证明；电费凭证或经过检测核准的用电量证明；充电设施每年用电时长证明等。

（五）设备合格证书、建设安装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企业委托的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等。

（六）充电基础设施数据接入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截图或照片。

（七）自有场地的，需提供当地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可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的运营场地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期不少于5年的租赁合同。

（八）其它证明材料：如充电设施形象照片、有关设备购置合同、购置设备发票、发票需标注充电桩型号（开票时未注明的，由充电桩销售商提供标注证明）等。

（九）运营企业的承诺书（见附件）。

四、申报奖补流程

（一）材料上传。申报单位通过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

台上传申报材料。

（二）平台核查。县市区发改局通过平台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核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充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持续存在未推送状态、掉线、故障、停运等情况的充电设施，暂缓纳入建设奖补范围。

（三）现场抽查。县市区发改局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抽查工作，结合平台监管情况，对充电基础设施对外开放性、设施数量及功率与申报内容一致性、运营状态等进行现场查验。

（四）资金下达。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审核结果将在市发改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复审合格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奖补资金。

（五）资料存档。申请奖补资金企业将所需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报送所在地的县市区发改局和财政局。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4 份，分别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相关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留存。

五、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相关部门职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下达资金计划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将上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并根据市政府同意的分配意见将资金下达各县市区。

（二）县市区相关部门职责。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工作。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奖补申报材料初审，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共同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申报奖补资金。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项目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二）奖补资金根据各运营企业申报奖补情况分批下达，优先下达 2021、2022 年已竣工项目，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对进行改造、升级后符合现行标准的充电设施，需满足自投运起至少 5 年的运营时长，并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备案的，按新建充电设施标准执行补助。

（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本办法解释，并根据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和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相关内容。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企业承诺书

2. 株洲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承诺书

根据《株洲市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办法》有关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愿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

二、愿意配合充电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对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三、自愿无条件接入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并开放共享，保证向平台提供的所有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四、自愿接受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标准，积极参加充电设施标识（检测、认证）管理评定体系。

五、本次申请的充电基础设施均未获得过任何层级、形式的补贴。

六、本次申请的充电基础设施均符合国、省相关规范要求，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承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本次申请的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保证正常使用

状态不少于5年，5年内不得擅自移动，不将设施转租、转让或以其他名义出售。

八、如违反规定，自愿退回本次建设奖励资金，不再申报后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接受湖南省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的有关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区	安装地址 (细化到街道)	运营企业	项目开工 竣工时间	供电合同 签订时间	批准或备 案（核准） 文件号	充电桩情况							申请补 助资金 (万 元)	
								桩数	总功率 (kw)	单个充 电桩功 率 (kw)	补助标 准	接入省 级平台 时间	接入省 级平台 桩号	充电 方式		
	充 电 站		区..... 路旁													
																
	合计															

备注：1.项目名称以批准或备案文件号为准；2.项目开工时间、供电合同签订时间、接入省级平台时间精准至月；3.每桩额定功率不小于 60 千瓦的单桩单枪；每枪平均功率不少于 60 千瓦的单桩多枪、单堆多枪，按 200 元/千瓦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4.在补助标准上：2021 年奖补标准 200 元/千瓦，2022 奖补标准 190 元/千瓦、2023 年奖补标准 180 元/千瓦；5.总功率为单个充电桩功率之和；6.充电方式指快充还是慢充。

